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及 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 的權益  
以及擬訂立分銷安排**

於 2022 年 3 月 4 日，(i) 本行（作為賣方）就向友邦控股香港（作為買方）出售藍十字一事，與友邦控股香港及友邦（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了藍十字售股協議；(ii) Blue Care Holdings（本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向友邦控股香港（作為買方）出售全部 Blue Care Holdings 於 Blue Care 所持的已發行股份（佔 Blue Car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80%）一事，與友邦控股香港及友邦（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了 Blue Care 售股協議。友邦已同意為友邦控股香港於藍十字售股協議及 Blue Care 售股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藍十字交易完成和 Blue Care 交易完成均取決於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某些條件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根據藍十字售股協議、Blue Care 售股協議及藍十字分銷協議，應支付的總代價為現金 2.78 億美元（相當於 21.68 億港元）。藍十字出售事項及 Blue Care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行預計將錄得約總計 15.34 億港元盈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 5% 以上但均低於 25%，本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公告規定。

## 引言

謹提述：(i) 本行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刊發的 2021 年度業績公告，當中公布（其中包括）藍十字被歸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ii) 本行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訂立先前售股和框架協議，該協議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先前出售事項及原區域分銷協議；以及 (iii) 本行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完成先前出售事項以及業務組合轉讓的狀況。

本行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3 月 4 日：(i) 本行（作為賣方）就向友邦控股香港（作為買方）出售藍十字一事，與友邦控股香港及友邦（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了藍十字售股協議；(ii) Blue Care Holdings（本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向友邦控股香港（作為買方）出售全部 Blue Care Holdings 於 Blue Care 所持的已發行股份（佔 Blue Car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80%）一事，與友邦控股香港及友邦（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了 Blue Care 售股協議。

以下為藍十字售股協議及 Blue Care 售股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覽。

## 藍十字售股協議

### 出售藍十字股份

本行（作為賣方）於 2022 年 3 月 4 日與友邦控股香港（作為買方）及友邦（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了藍十字售股協議。根據藍十字售股協議，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友邦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藍十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且友邦同意為友邦控股香港於藍十字售股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 代價

根據藍十字售股協議就藍十字股份及本行訂立的藍十字分銷協議中擬進行的分銷安排，應支付的代價為現金 2.7 億美元（相當於 21.06 億港元），加上相當於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當日）至藍十字交易完成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所產生名義利息之金額。該代價不包括根據業務組合轉讓協議就業務組合轉讓應付的任何代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不包括有關業務組合）的相應資產淨值約為 5.32 億港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每一財政年度，藍十字（不包括有關業務組合）的經審計利潤/（虧損）分別為約 2.67 億港元及虧損 2,000 萬港元（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及約 2.12 億港元及虧損 3,200 萬港元（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該代價乃由本行和友邦控股香港於競投程序後及計及(i)藍十字的過往業務及財務業績表現；(ii)同業公司的估值；及(iii)近期交易先例，以及目前市場環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條件

藍十字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或有關條件的達成僅受限於藍十字交易完成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 (i) 任何將因藍十字出售事項而成為藍十字的「控權人」（定義見《保險業條例》）之人士，已就成為藍十字的「控權人」而取得保監局的書面批准或書面的不反對通知，且（如有需要）保監局已表示其對將於藍十字交易完成時訂立的過渡性服務協議下的安排無異議；
- (ii) 如需要，保監局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95ZK 條批准藍十字售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某些基礎保證的準確性；及
- (iv) 受限於某些例外情況，沒有發生且持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友邦控股香港可豁免任何第(iii)和(iv)段所載明的任何條件。如在 12 個月內有任何條件未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本行或友邦控股香港均可終止藍十字售股協議。由於藍十字出售事項是附帶條件的，因此，出售事項可能繼續進行亦可能無法繼續進行。建議本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其他條款

根據藍十字售股協議，待藍十字交易完成後，原區域分銷協議將被修訂，以包括通過收購藍十字友邦香港於原區域分銷協議下的獨家安排將會擴展至向本行香港的個人銀行客戶分銷非人壽保險產品。載有此安排條款的藍十字分銷協議將由本行與藍十字於藍十字交易完成時訂立。以下為藍十字分銷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覽。

此外，藍十字售股協議包含此類性質和規模的交易屬慣常的契諾、陳述、保證、承諾和彌償規定。

## 藍十字分銷協議

### 期限和終止

藍十字分銷協議的期限為自藍十字交易完成時起計 15 年，於某些情況下可能延續或者提前終止。

### 費用

根據藍十字分銷協議，藍十字須就透過本行於香港的分銷渠道銷售的非人壽保險產品向本行支付佣金。並根據藍十字分銷協議應向本行支付獎金，這受制於績效水平。藍十字亦應提供津貼，供任何一方用於償付銷售及營銷費用。

## BLUE CARE 售股協議

### 出售 Blue Care 股份

Blue Care Holdings（本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 2022 年 3 月 4 日與友邦控股香港（作為買方）及友邦（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了 Blue Care 售股協議。根據 Blue Care 售股協議，Blue Care Holdings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友邦控股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 Blue Care Holdings 於 Blue Care 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佔 Blue Car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80%），而且友邦已同意為友邦控股香港於 Blue Care 售股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 代價

根據 Blue Care 售股協議就 Blue Care Holdings 所持 Blue Care 股份，應支付的代價為現金 800 萬美元（相當於 6200 萬港元），加上相等於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當日）起至 Blue Care 交易完成（包括當日）時止期間所產生名義利息之金額。

該代價乃由 Blue Care Holdings 和友邦控股香港於競投程序後及計及(i)Blue Care 的過往業務及財務業績表現；及(ii)Blue Care 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條件

Blue Care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或有關條件的達成僅受限於 Blue Care 交易完成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 (i) 如需要，保監局已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95ZK 條批准 Blue Care 售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 友邦控股香港已向其餘 BC 股東提出要約，以按照特定條款購買所有其餘 BC 股東於 Blue Care 持有的股份；
- (iii) 如果其餘 BC 股東不接受 (ii) 中提及的要約，則與 Blue Care 相關的股東協議的某些特定修訂在 Blue Care 交易完成時生效；
- (iv) 於 Blue Care 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完成藍十字出售事項；
- (v) 某些基礎保證的準確性；及
- (vi) 受限於某些例外情況，沒有發生且持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lue Care Holdings 可豁免第(ii)段所載的條件，友邦控股香港可豁免第(iii), (v)和(vi)段所載的任何條件，Blue Care Holdings 及友邦控股香港可共同豁免第(iv)段所載的條件。如在 12 個月內有任何條件未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則 Blue Care Holdings 或友邦控股香港可終止 Blue Care 售股協議（但前提是，如果第(ii)段的條件因未向其餘 BC 股東提出要約而導致第(ii)段的條件未達成，則友邦控股香港不得終止 Blue Care 售股協議。由於 Blue Care 出售事項是附帶條件的，因此該出售事項可能繼續進行亦可能無法繼續進行。建議本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其他條款

Blue Care 售股協議包含此類性質和規模的交易屬慣常的契諾、陳述、保證、承諾和彌償規定。

## 進行本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藍十字及本行於 Blue Care 的權益以及擬訂立經修訂及重述區域分銷協議及藍十字分銷協議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本交易所產生的價值符合本行股東的利益。藉着訂立藍十字分銷協議，本行將能夠擴展與友邦集團現有的獨家壽險合作夥伴關係，以納入非人壽保險產品，這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行的服務費用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藍十字售股協議、Blue Care 售股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區域分銷協議及藍十字分銷協議以及作為本交易的一部分將予訂立的其他各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和合理，而本交易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友邦及友邦控股香港（以及友邦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的賬面值約為 7.41 億港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每一財政年度，藍十字的應佔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約為 3.21 億港元和 4300 萬港元（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約 2.67 億港元和 3100 萬港元（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於 Blue Care 80% 的權益的賬面值約為 2300 萬港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每一財政年度，Blue Care 的應佔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約為 400 萬港元和 100 萬港元（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以及約 400 萬港元和 100 萬港元（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本行預期，藍十字出售事項及 Blue Care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利潤分別約為 15.02 億港元及 3200 萬港元。利潤計算是參照本行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和支出後應佔的淨銷售所得款項，以及藍十字及 Blue Car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自的賬面值，並且包括來自相關按市價計算價值變動的儲備。

本交易完成後，董事會將考慮投資者的期望、市場狀況和監管指引，決定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其中可能包括回報股東或董事會的任何其他董事認為可符合本行和本行股東最佳利益的用途。

## 一般資料

### 本行

本行於 1918 年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9,074.7 億元（1,163.9 億美元）。

本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 150 個網點，覆蓋香港、大中華其他地區、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 藍十字

藍十字為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種類齊全的非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包括醫療、旅遊及一般保險。藍十字通過多元化的分銷渠道分銷其產品，包括本行的龐大分行網絡、網上渠道、直銷渠道、代理商和經紀人，以及旅行社。本行將在緊隨藍十字交易完成後終止持有藍十字的任何股權，而藍十字將不再是本行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友邦控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Blue Care

Blue Care 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於 Blue Care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 80% 權益。Blue Care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明康醫療及寶康醫療中心提供全面醫療保健服務，包括諮詢、投保前檢查、入職體檢、健康普查項目、疫苗接種等。本行將在緊隨 Blue Care 交易完成後終止持有 Blue Care 的任何股權，而 Blue Care 將不再是本行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友邦控股香港的附屬公司。

## Blue Care Holdings

Blue Care Holdings 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本行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友邦控股香港

友邦控股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友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友邦

友邦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友邦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而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亞太區內 18 個市場，全資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遍佈中國大陸、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度尼西亞、緬甸、新西蘭、菲律賓、韓國、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和澳門，並擁有印度合資公司 49% 的權益。

友邦集團今日的業務可追溯至逾一世紀前於 1919 年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友邦集團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友邦集團總資產值為 3,300 億美元。

友邦集團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友邦集團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壽險和退休保障服務。友邦集團透過遍佈亞洲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 3,900 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 1,600 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托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友邦及友邦控股香港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行並無關聯。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 5% 以上但均低於 25%，本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公告規定。

## 業務組合轉讓

截至本公告日期，關於藍十字擬議將業務組合轉讓給友邦雋峰的業務組合轉讓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項擬議轉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友邦」	指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友邦雋峰」	指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前稱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友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友邦集團」	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友邦控股香港」	指 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區域分銷協議」	指本行與友邦於藍十字交易完成時擬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區域分銷協議，以修訂及重述原區域分銷協議
「本行」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Blue Care」	指 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於 Blue Care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 80% 權益，其餘 20% 由其餘 BC 股東擁有
「Blue Care 交易完成」	指 Blue Care 出售事項的完成
「Blue Care 出售事項」	指根據 Blue Care 售股協議，擬議出售全部 Blue Care Holdings 於 Blue Care 所持的已發行股份，佔 Blue Care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80%
「Blue Care Holdings」	指 Blue Care (BVI)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行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lue Care 售股協議」	指本行就 Blue Care 出售事項與友邦控股香港及友邦訂立的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4 日的售股協議
「藍十字」	指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行全資擁有
「藍十字交易完成」	指藍十字出售事項的完成
「藍十字出售事項」	指本行根據藍十字售股協議擬議出售藍十字全部已發行股份
「藍十字分銷協議」	指本行與藍十字於藍十字交易完成時擬議訂立的分銷協議
「藍十字售股協議」	指本行就藍十字出售事項與友邦控股香港及友邦訂立的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4 日的售股協議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行董事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保監局」	指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條例》」	指《保險業條例》（香港法律第 41 章）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區域分銷協議」	指本行與友邦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訂立的區域分銷協議
「有關業務組合」	指藍十字的長期業務剩餘組合
「業務組合轉讓」	指根據業務組合轉讓協議，藍十字將有關業務組合轉讓給友邦雋峰
「業務組合轉讓協議」	指藍十字與友邦雋峰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業務組合轉讓訂立的業務組合轉讓協議
「先前出售事項」	指本行按照先前售股和框架協議的規定出售友邦雋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前售股和框架協議」	指本行與友邦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先前出售事項訂立的售股和框架協議
「先前交易」	指先前出售事項以及根據原區域分銷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訂立的安排，包括業務組合轉讓
「其餘 BC 股東」	獨立第三方，持有 Blue Care 全部已發行股本 20% 的權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交易」	指藍十字出售事項、Blue Care 出售事項以及擬議訂立經修訂及重述區域分銷協議及藍十字分銷協議
「明康醫療」	指明康醫療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Blue Care 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在本公告中，採用 1 美元對港幣 7.8 元的匯率，將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幣金額。若適用，該匯率僅被用作舉例說明，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按、可能已經按或將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未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李國本博士<sup>\*\*</sup>、杜家駒先生<sup>\*\*</sup>、蒙德揚博士<sup>\*\*</sup>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